

中共江西省委宣传部
江西省科学技术协会
江西省科学技术厅
江西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

文件

赣科协字〔2019〕75号

中共江西省委宣传部 江西省科学技术协会 江西省科学技术厅 江西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
关于开展2019年江西省“最美科技工作者”
学习宣传活动的通知

各设区市委宣传部、科协、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省科协所属各省级学会（协会、研究会）、院校科协：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贯彻落实省委十四届七次全会精神，做好对科技工作

者的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激发我省科技工作者的荣誉感、自豪感、责任感，现决定在全省广泛开展 2019 年江西省“最美科技工作者”学习宣传活动。具体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深入开展“最美科技工作者”学习宣传活动，深入挖掘、广泛宣传一批优秀科技工作者典型，引导和激励我省科技工作者学习最美、争当最美，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为加快建设富裕美丽幸福现代化江西，共绘新时代江西物华天宝人杰地灵新画卷贡献智慧力量，以优异成绩庆祝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

二、推选要求

（一）推选名额

按照富有先进性、典型性和代表性的原则，兼顾不同类别、不同年龄的科技工作者。各设区市科协联合党委宣传部、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共同遴选本地区“最美科技工作者”，各设区市推荐候选人不超过 3 名。省科协所属各省级学会（协会、研究会）、院校科协遴选本学科、本组织“最美科技工作者”，推荐候选人不超过 2 名。

（二）推选条件

1. 热爱祖国，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思想政治坚定，热爱祖国，作风廉洁，遵纪守法。

2. 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恪守科学道德、树立良好学风，淡泊名利、艰苦奋斗、无私奉献。

3. 长期从事科学研究、科学普及、科技推广、科技扶贫、技术创新、成果转化等科技事业，得到社会广泛认可，事迹感人，适合公开宣传，有突出的先进性、代表性和影响力。

4. 注重推荐长期奋战在工作一线、为推动地方社会经济发展和学科建设做出突出贡献的优秀基层科技工作者。

三、评选名额

全省评选出 10 名 2019 年江西省“最美科技工作者”。

四、活动安排

第一阶段：组织推荐。按照富有先进性、典型性和代表性的原则，兼顾不同类别、不同年龄的科技工作者。各设区市科协联合党委宣传部、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共同遴选本地区“最美科技工作者”。各省级学会（协会、研究会）、院校科协遴选本学科、本组织“最美科技工作者”。

第二阶段：遴选发布。主办单位综合各地方各单位推荐情况，组织专家对候选人进行评选，遴选 10 位 2019 年江西省“最美科技工作者”。向社会公布候选名单，听取公众意见，接受社会监督。进行社会公示后，经主办单位研究通过，在媒体发布 2019 年江西省“最美科技工作者”名单。适时举行发布仪式，颁发荣誉证书。各设区市各学会各单位可结合实际发布本市本学会本单

位“最美科技工作者”。

第三阶段：宣传学习。由各地党委宣传部牵头，在本地主流媒体宣传发布本地区“最美科技工作者”，对先进事迹进行广泛宣传报道。地方主要新闻媒体对学习宣传活动进行广泛报道，形成宣传声势。各地方各单位围绕“最美科技工作者”主题，结合实际开展形式多样的巡回报告、学习实践活动。发挥先进典型模范带头作用，组织 2019 年江西省“最美科技工作者”深入社区、农村，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站）等阵地，开展科技志愿服务活动。引导广大科技工作者不断从先进身上汲取精神营养，把“最美科技工作者”学习宣传活动激发的爱国之情、报国之志转化为投身创新实践的实际行动。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开展“最美科技工作者”学习宣传活动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一件大事，是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抓手，是做好科技工作者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工作的实际举措。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充分认清活动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精心筹划部署，严密组织实施。

（二）做好统筹协调。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切实履行职能，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加强协调、形成合力，组织好本地区本领域本单位“最美科技工作者”学习宣传活动，及时推荐报送典型线索，配合做好采访、拍摄各项工作，共同把活动抓出

质量、抓出声势、抓出影响。

（三）坚持原则。各地区各部门要坚持“公开、公正、公平、择优”原则，严格遵守评选标准，充分发扬民主，保证推荐质量。推荐工作要坚持以科技工作者的思想品质、精神风貌和工作实绩为衡量基准，要书面向纪检监察、综治、卫健、税务、征信等有关部门征求所推选候选人的意见建议，确保候选人无违法违纪违规行为。要按照民主程序确定推荐人选，并在一定范围内公示。

（四）注重创新。要深入研究探索新形势下典型宣传的内在规律，充分运用群众喜闻乐见的载体平台，大力推进学习宣传活动理念、内容、手段等全方位创新，增强活动的吸引力感染力引导力。要充分考虑科技工作者工作的实际特点，注重调动广大科技工作者参与的积极性，发挥好典型示范的激励作用，使学习典型、争当先进蔚然成风。

（五）报送材料。各设区市科协（需征求相关联合主办单位意见）、各省级学会、院校科协务必于5月24日前将推荐材料（电子版）报送省科协，过期不候。推荐材料要客观、准确、完整。包括：

- 1、《2019年江西省“最美科技工作者”推荐表》1份；
- 2、《2019年江西省“最美科技工作者”推荐人选汇总表》1份；
- 3、推荐人选小2寸正面免冠彩色照片，体现先进事迹的生

活或工作照片 3—5 张；

推荐材料不需纸质版，请提供 Word 版和 PDF 版各一套。报送文件夹名为“推荐单位+候选人姓名”。照片请提供 jpg 格式，不小于 2MB，用姓名+序号作为照片名。推荐材料涉及国家秘密的，按有关规定办理。

联系人：省科协宣传调研部 杜春发

联系电话：0791-86261796

电子邮箱：57685199@qq.com

附件：1. 2019 年江西省“最美科技工作者”推荐表

2. 2019 年江西省“最美科技工作者”候选人汇总表



江西省科协办公室

2019 年 5 月 14 日印发

附件 1

2019 年江西省“最美科技工作者” 推 荐 表

候选人姓名：_____

工 作 单 位：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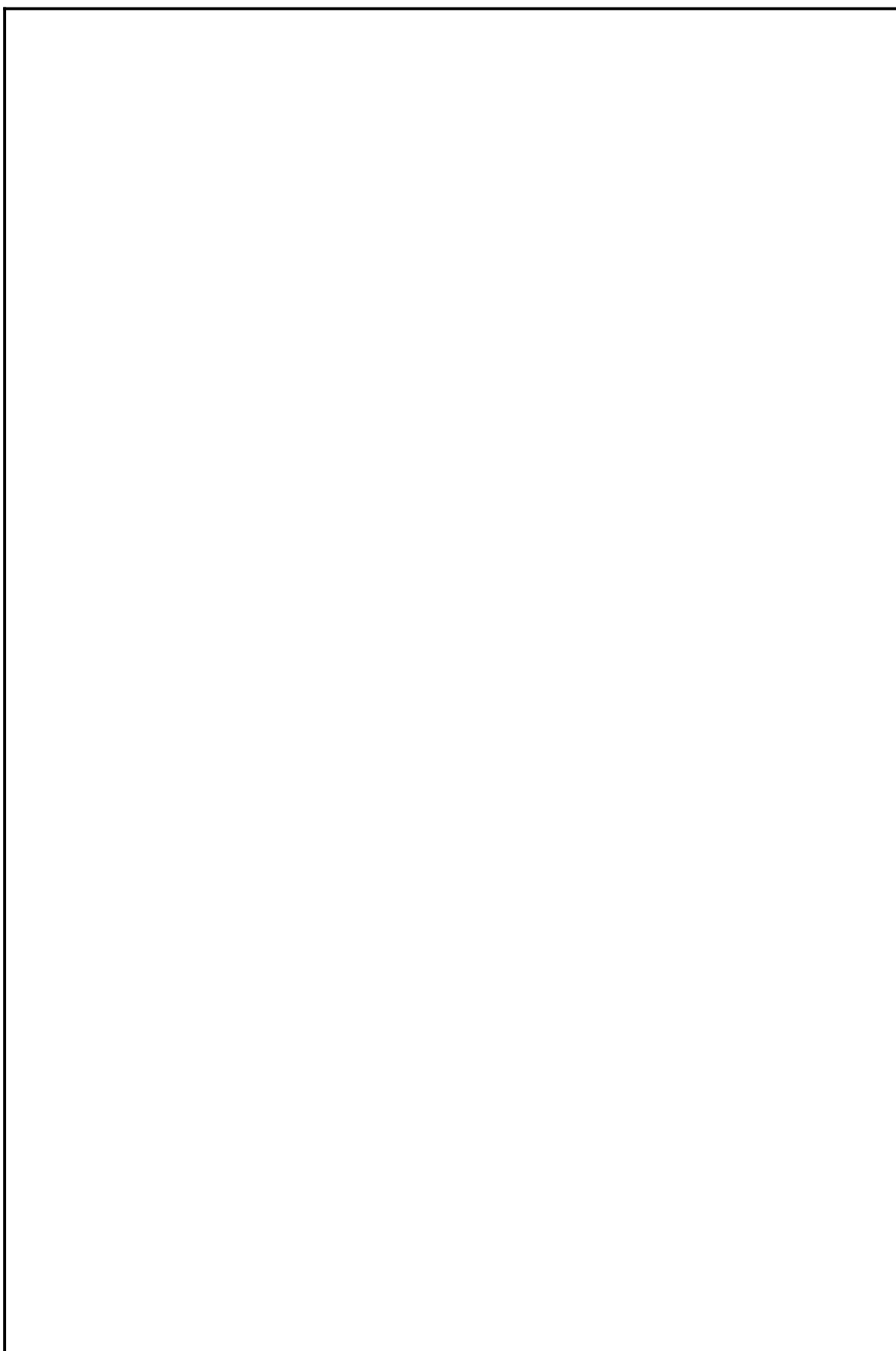
推 荐 单 位：_____

填报日期：2019 年 月 日

填 表 说 明

1. 所在单位：填写候选人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应为法人单位。
2. 推荐单位：各设区市党委宣传部、科协、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省级学会（协会、研究会）作为推荐单位。由哪个单位推荐的，填写单位名称。
3. 推荐表中所涉及日期统一用阿拉伯数字，如 2019 年 01 月 01 日。
4. 照片为小 2 寸正面免冠彩色标准照，将照片电子版插入本表。
5. 专业技术职务：应填写具体的职务，如“研究员”、“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等，请勿填写“正高”、“副高”等。
6. 毕业院校、工作单位填写全称，职务等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详细填写，属于内设机构职务的应填写具体部门，如“XX 大学 XX 学院院长”。
7. 工作经历从中专或大学毕业后填起，含科普工作经历。
8. 主要事迹和贡献 3000 字左右，内容应客观真实地反映候选人精神风貌、感人事迹、社会影响、所获重要奖励等情况。
9. 推荐单位意见：意见中应明确写出是否同意推荐，须加盖推荐单位公章。

姓 名		性 别		照 片	
民 族		出生年月			
籍 贯		政治面貌			
学 历		学 位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工作单位及职务					
专业技术职务					
办公电话		手 机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邮 编	
工 作 经 历	起止年月		在何单位从事何工作		
主要事迹和贡献（3000 字左右）					



个人声明	本人接受推荐，承诺推荐材料中所有信息真实可靠，若有失实和造假行为，本人愿承担一切责任。 候选人签名： 年 月 日
推荐单位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备注	

附件 2

2019 年江西省“最美科技工作者”候选人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

序号	姓 名	性别	民族	党派	出生年月	工作单位及职务职称	专业专长	备注